

2023年生猪疫病防控工作 生猪养殖工作总结(大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生猪疫病防控工作篇一

20xx年我们认真贯彻县街道有关畜牧业发展精神，围绕县畜牧局提出的“创大县”目标，发挥协会的积极作用。协会在畜牧业法律宣传、规模养殖场观摩，新型养殖技术培训，动物疫病防控等方面做大量工作。

今年以来，协会配合县畜牧局在畜牧养殖小区建设规范饲养管理程序，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建设的施等方面做了大量地工作。邀请县畜牧局动防所领导到养殖小区为协会会员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知识，使养殖协会会员从思想上提高了认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规定的内容，做到依法养殖。

今年以来，协会配合县街道畜牧兽医部门开展“贯彻《动物防疫法》推进依法防疫”主题活动，坚持预防为主“二十四字”防控方针，组织会员在常年防疫基础上，开展了春季动物防疫突击行动，和夏季集中监测，补免和消毒行动，取得良好的效果，通过以上行动，养殖小区无疫病发生，生产发展成果得到有效保护。

在组织会员推进畜牧规模养殖同时，大力推进生态健康养殖，通过开展生态健康养殖示范活动，增植建设一批符合标准化生产要求的现代化、标准化、生态养殖示范场，实施“规模

养殖，综合治污”推行生态环保型现代畜牧业。

20xx年协会在各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组织化程度不断提升，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会员的管理水平上了一个新强阶。

生猪疫病防控工作篇二

生猪定点屠宰关系到人民的肉食品安全，县委县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我县商务局按照国家九部委《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的通知》（商秩发[20xx]493号）及自治区商务厅、盟商务局有关文件要求，积极行动，妥善部署，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县三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逐一进行了审核。积极行动，妥善部署，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现将此次资格审核清理工作总结如下：

突泉县地处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大兴安岭南麓，总面积4889.5平方公里，辖6镇3乡、188个行政村、464个自然屯，总人口31.5万。目前我县共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3家，突泉镇内1家，兴泉肉联厂；乡镇级2家，永安镇兴安屠宰场和杜尔基屠宰场。兴安屠宰场是我县小型乡镇级屠宰厂。其中杜尔基屠宰场是经贸委分管市设立的老屠宰场（设立于1995年以前），由于其卫生环境标准、设施设备达不到要求，经商务局、动物检疫所、环保局三家联合严查审核，决定暂停经营，停业整顿。兴泉肉联厂是我县原国营企业，现正在升级改造中。永安镇兴安屠宰场是我局在乡镇级设立的试点企业，该企业规模较小、设备简单、建筑面积在平方米。由于我县9个乡镇没有小型猪的屠宰厂，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要求规定，上市猪肉必须来自于屠宰企业。为了让偏远乡镇的群众百姓吃上“放心肉”，而设立的试点屠宰厂，根据我县实际，交通不便的偏远乡镇设立小型定点屠宰场势在必行。所以决定保留乡镇两家屠宰点，并逐步设立其他乡镇的屠宰点，保证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一）、领导重视，行动迅速。

接到相关通知要求后，立即召开了专项工作会议。县商务、动检、财政、环保、畜牧、卫生、工商、质监、食药等部门及有关乡镇参加了会议，会上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并下设办公室到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协调。

（二）、部门协作，配合密切。

4月初，我局会同环保、动检予以联合审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并将审核清理结果进行汇总、总结、备案，并及时上报。

（三）、督促检查，突出重点。

商务、环保、动检三部门切实履行检查职责，主动介入，全力支持这次生猪定点屠宰场资格审核清理工作。指导督促屠宰企业针对审核表标准分步实施，并及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办法。

一是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基本条件明显改善。通过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各定点屠宰企业从环境卫生、基本设施、各项制度等方面得到了明显改善。此次审核清理，正在整改提升2家、停业整顿1家。

二是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产能力明显增强。严格生猪定点屠宰行业准入和管理，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本实施方案附件《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审核清理标准》，强化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的约束作用，推动生猪屠宰企业加大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诚信体系建设，不断自觉承担社会责任。

一是屠宰达标改造难度大。乡镇各屠宰场基础设施薄弱，要进行改造存在很大的难度。这次主要是各企业因建厂比较早，

很难达到要求标准，各企业正在加大力度进行整改，确保达标。

二是屠宰企业相关设备比较落后。机械化程度低，大部分手工操作，环境卫生条件差。

认真开展全县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对规范生猪屠宰市场行为，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都有十分重要意义。

一是积极督促杜尔基屠宰场办理环评许可证。二是配合各屠宰场改造升级。

三是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保证全县生猪屠宰行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四是继续推进“放心肉”体系建设。充分利用本次审核清理工作的有利契机，加快推进压点减能，为我县实施“放心肉”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生猪疫病防控工作篇三

危重病人进行高风险诊疗操作的许可授权制度医师与护士为危重病人进行诊疗操作须承担极大的风险，为确保诊疗操作质量与病人安全，实行诊疗操作的资格许可授权制，减少诊疗操作的风险性。

1. 诊疗操作资格的许可授权范围，应当包括所有进行本诊疗操作的医疗与护理人员。无操作权的个人，除非在有正当理由的紧急情况下，不得从事诊疗操作。

2. 医院对操作危险性大、易于发生并发症的诊治操作项目应有明确的资格许可授权有规定，每项具体诊治操作项目都有操作常规，制定考评标准，全院各临床科室均应遵照执行。

3. 由医疗、护理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相应的资格许可授权体系。

由医疗、护理管理职能部门与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考评组织。

提供需要资格许可授权的诊治操作项目的操作常规与考评标准，并实施培训与教育。

所有资格评价资料都应当是可信任的，是书面的、详细的，并能随时可查。

4. 诊疗操作的资格许可授权实行动态管理，至少每二年复评一次，当出现下列情况，则应当取消或降低其进行操作的权力。

达不到操作许可授权所必需的资格认定新标准者。

经质量评价证明，其操作并发症的发生率超过操作标准规定的范围者。

在操作过程中明显或屡次违反操作规程者，并发症发生率增加者。

规定需要授权的其它项目等。

生猪疫病防控工作篇四

1、建立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生猪屠宰办公室以全国猪肉产品质量安全检查为契机，狠抓生猪屠宰基础工作和硬件设施建设，在全县范围内共建立了14家生猪定点屠宰场，为屠宰场建立了《值班制度》、《检疫检验制度》、《生猪进场登记制度》、《不合格肉品召回制度》、《病死猪肉销毁无害化处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制度，配备了检疫员、检验员，对各屠宰场的检验员进行了培训和发证。各项管理

工作均有专人负责，分工明确，细化到人。检疫人员每天坚持24小时值班。定点屠宰场做到了有办公室、有制度、有明细台帐。

2、加大执法力度。稽查队伍一般情况下保证7—8人，在公安、动检、工商等部门的密切配合下，从生猪屠宰的源头抓起，严查两章两证是否齐全，严格打击市场上白板肉、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经营行为，同时，生猪屠宰办公室组织了各种形式的培训，加强稽查队队员的知识和业务学习，以保证稽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3、乡镇集贸市场整改成效显著。稽查队配合各乡镇政府，重点检查各集贸市场，对市场的猪肉产品进行检查，逐步规范市场，通过重点整顿工作，市场上的猪肉产品证章齐全，有效保证了猪肉食品的安全。

4、做好生猪定点屠宰场的换证工作。

1、争取政府的高度重视，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工作。争取领导的重视，提供经费保障，协调各部门的关系，抽调公安、动检等部门的人员，确保到位，同时通过电视等媒体的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肉食品的鉴别、消费等常识，以取得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

2、完善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当前，我县生猪定点屠宰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城乡结合部私屠滥宰现象还时有发生，推进乡镇定点屠宰还有不少困难，超市和农贸市场购肉渠道还不尽规范。针对这些问题，下阶段，我们要做到边整治、边检查、边总结、边推广，努力做到不留空白和死角。要加快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加大对城区、乡镇的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的领导，充实执法人员，为确保广大消费者吃上“放心肉”创造必要条件。

3、加强部门协调和乡镇联动，加大工作力度，严厉打击私屠乱宰、注水肉等违法行为，形成对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生猪屠宰日常监管的合力。

4、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的业务和法律法规培训，建立目标责任制。对卫生差、设备简陋的屠宰场进行治理整顿，对整顿不符合要求的屠宰场进行关停。

生猪疫病防控工作篇五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及[]xx市统筹环境同治三年行动[]20xx-20xx[]工作方案（浏办通知[]20xx[]5号）文件精神，根据上级有关文件通知，现将镇二季度工作总结如下：

进一步摸清我镇生猪养殖业现状，建立了合乎规范的分村台账，对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实行了责任分解，并进行了对村级的检查考核。网格内实行责任到人到户，对排查出的养殖户没有粪便处理设施的，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1. 按要求每季度完成一个社区的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对龙洞村养殖户主进行了巡查，对所到的户主都一一讲出来存在的问题，本责令按要求及时整改。

4. 对已经完成污染治理和清拆、关停的养殖场实行监管、监督。

1. 管理不够规范，治理难度大。

2. 工作不够仔细

3. 业务知识需加强学习

4. 对养殖户不够了解

进一步完善养殖污染治理技术方案，规范和细化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流程，加大养殖污染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力度，明确养殖污染治理技术指导、治污设施建设运营监管以及养殖污染信访投诉处理责任。